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公告

112 年 8 月 30 日

承辦人：徐如芳（分機 82090）

受文者：本校各行政單位編制職員

主旨：為辦理本校 112 學年度「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」票選委員選舉(訂於 9 月 14 日投票)，敬請依說明事項於 112 年 9 月 7 日前將「單位推薦」及「自行登記」票選委員候選人表送人事室辦理，敬請查照轉知所屬同仁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「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 2 點規定(詳如附件)：

本會置委員 15 人，除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外，由校長聘請行政單位一級主管 8 人為指定委員，另由職員中票選委員 6 人。

前項委員，每滿 4 人應有 2 人由本校職員票選產生之。職員得自行登記或經各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。票選方式採普通、平等、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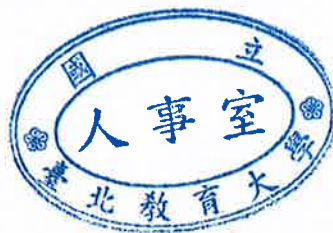
委員之任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1 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票選委員如任期內離職或因故無法執行委員職務時，由票選候補人員依序遞補，遞補委員之任期以原任期為準。

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先選舉票選委員，續就票選委員之當選人及當然委員之性別比例加以計算後，再由校長視上開計算結果圈選指定委員，以符合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二、依上開規定，請各單位填寫「推薦票選委員候選人表」及「自行登記票選委員候選人表」簽章後，於 112 年 9 月 7 日前送人事室彙辦。

三、其它未盡事宜，依本校「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；若有疑義，請洽詢人事室承辦人。

人事室



敬啟

112 學年度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「各單位推薦」票選委員候選人表

單位（處室）	被推薦人員	共同推薦人員簽署欄 （與其他單位合併推薦）

被推薦人員簽章：_____

※請於112年9月7日前送人事室辦理

112 學年度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「職員自行登記」票選委員候選人表

單位（處室）	姓名

本人簽章：_____

※請於112年9月7日送人事室辦理